

僑外資投資額審定申請書

本案回函請以 1. ☐ 電話通知取件
(3 日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2. ☐ 郵寄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僑外資編號：☐ 僑 ☐ 外 _____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一、僑外投資人：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二、本案申請人：請擇一勾選

☐ 現有國內事業代為申請：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加蓋公司大小章)

國內事業代理人： _____ (簽章)

(國內事業可自行申請；若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國內事業出具委託書，並於國內事業代理人處加蓋委託書之簽章，並填寫國內事業名稱，惟無須再加蓋國內事業大小章)

☐ 僑外投資人申請：

僑外投資人： _____ (簽章 蓋章請蓋初次
申請原留印鑑)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蓋章請蓋初次
申請原留印鑑)

(投資人自行辦理申請投資者，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外國法人自行申請者，請寫明投資人名稱並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印鑑；委託投資代理人申請者，投資人無須簽章)

三、僑外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或國內投資事業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文件應受送達地址，僑外投資人自行申請者，自然人應送達地址為居留證地址、法人為分公司登記地址；代理人申請者，送達地址為代理人戶籍地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國內事業代為申請者，送達地址為國內事業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記地址)：

□□□—□□□ _____

四、本案聯絡資訊：

申請人/投資代理人之國內電話(必填)：()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本案聯絡人(必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必填，若同申請人/投資代理人，請填同上)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五、核准及審定內容：

(一) 投資核准函發文字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授審（）字第_____號函。

(審定多份核准文或曾修正投資計畫者應請逐一分列)

(二) 核准內容

核准金額 (請勾選，並填入金額。併案修減投資金額者，仍應填寫原核准金額)	☐1. 匯入外幣出資 (1) 合計匯入相當新臺幣_____元等值之外幣 (2) 經核准原幣保留 ☐有 ☐無。 如有，核准之原幣保留金額_____元	☐2. 新臺幣出資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3. 其他出資種類：(請說明出資種類)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核定事項 (請擇一勾選)	☐1. 新設企業 ☐2. 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現金增資_____股。☐受讓股東股份_____股。 ☐3. 有限公司及其他：☐認繳現金增資_____元。☐受讓股東出資額_____元。		

(三) 投資人投資額審定明細

投資人 中（英）文名稱	核准金額 （新臺幣元）	結售臺幣日期 （原幣保留為匯 入日期）或實行日 期（新臺幣或其他 種類出資）	本 次 審 定 金 額						投資人、投資 代理人簽章或 國內事業加蓋 公司大小章 （同申請人）
			匯入外幣出資			新臺幣出資	其他出資種類		
			幣別及外 幣金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出資種類	新臺幣元	
合計									

六、其他說明或申請事項：

☐併案修正投資計畫：(請敘明修正內容)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一、本案申請人說明：

- (一) 國內投資事業已設立者，得由國內投資事業為投資人提出申請，惟如有併案申請變更投資計畫或未辦妥設立登記之新設事業，仍應由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申請。
- (二)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由投資人自行於申請書簽章提出申請。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有效期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三)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投資代理人提出申請。

二、應檢附文件：【請依審定內容，按下列第（一）、（二）及（三）項檢附文件，並勾選所檢附之文件，詳細內容可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一) 匯入或攜入外幣部分（如以新臺幣出資免附）：

- ☐1. 匯之匯入款通知書或滙（支）票。
- ☐2. 結匯銀行兌換水單。
- ☐3. 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
- ☐4. 攜入者之護照入境證明。
- ☐5. 海關申報文件。
- ☐6. 代匯款聲明書。

(二) 其他出資種類部分：

- ☐1. 投資人轉讓、授權投資事業或其籌備處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
- ☐2. 海關進口報關單。
- ☐3. 投資事業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
- ☐4.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書、股東繳股款相關證明文件及其附件。

(三) 投資方式部分：

1. 投資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

- ☐國內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或對帳單。（新設事業）
- ☐國內投資事業銀行存摺或對帳單。（現有事業辦理現金增資）

2. 受讓國內股東股權

- ☐國內事業或轉讓人或受讓人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
- ☐資金交付證明文件。（匯入結售款如係投資人、代理人或投資事業代收，應另檢附資金轉交國內轉讓股東之證明憑證，如國內銀行匯款單。若以支（本）票交付者，除應檢附交付之支（本）票外，另應檢附轉讓人出具已收到該支票之簽收單。）

(四) 其他（請說明）：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僑外投資人之外幣投資應確實由國外匯入(含我國 OBU)，結售新臺幣時，依中央銀行規定，匯款性質請註明「310」僑外股本投資。如有溢匯之外幣，應請依往來銀行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匯入款或實行後應於實行期限內申請審定投資額。投資人分批匯入款或實行者，得分批申請審定投資額或於全部實行後二個月內一次辦理。投資新設及認購現金增資案倘經本部核准部分審定者，得就已審定之投資額先行辦理設立登記或資本額變更登記或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變更登記事項，並仍得於本部原核准實行期限內及投資金額額度內匯入款項；惟於額度內已先行設立登記再增資者，應併案申請修正投資計畫，並另附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之應備文件(請詳「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申 3)。投資人擬減少投資額，應併案修正(減少投資額)原核准之投資計畫。
- (三) 依照中央銀行有關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中附表一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載，匯入僑外股本投資，結匯人為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本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准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 (四) 一般匯入外幣案件，應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結匯銀行兌換水單。匯入外幣案件如係先匯入國內銀行外幣帳戶，再以外幣存款結售，應另加附匯入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
- (五) 投資人自行攜入外幣現鈔投資者，應檢附攜入者之護照入境證明、買匯水單；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檢具匯入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外幣現金現值超過一萬美金，應另檢附海關申報文件。
- (六) 原核准匯入外匯投資並原幣保留者，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申請書、匯入匯款通知書、匯入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等資料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審定投資額。
- (七) 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且經核定原幣保留者，經審定後，日後所匯入未結售為新臺幣之外幣，依需求結售為新臺幣尚不違反審定辦法之規定；惟結匯為新臺幣仍應遵循中央銀行有關外匯結匯之相關規定。
- (八)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投資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若由其中一人代為匯款時，應另檢附代為匯款聲明書一份。依前述規定，投資人以匯入外匯投資者，申請審定投資額所附匯款單據應以投資人名義匯款，不得委託非共同投資人以外之其他人匯款。
- (九) 本申請書資料之填寫如欄位或空間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補或另加附頁，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十) 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檢附正本 1 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單據之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正本查驗)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電話：(06) 505-1001。